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制式工作服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XGYJT202304018

采购人：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五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第三章 投标评分方法和标准.............................................10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13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18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2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制式工作服组织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制式工作服：制式工作服采购  项目编号: YXGYJT20230401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集团网站公开招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万元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③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④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
| 5 | 标书下载：投标人自行至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标书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5月18日14:00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二楼开标室。 |
| 7 | 采购人：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郑女士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7871988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
| 采购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主体：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科技孵化园1112室 |
| 8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陆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只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165195 |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作废标处理，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9 |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及行号 | 农商行城东支行 | | 账号 | 320223610120100003905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3评审费收费标准: 参照苏财购[2016]48号文相关规定收取费用（请各投标单位把此费用考虑在内）。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和“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由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4. 投标保证金转账记录；
5.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招标文件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附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等（格式见附件）
8.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6）****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得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室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投标的确认**

1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分包。**

**五、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室召开开标大会，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2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商务要求及其他“必须”或“应（应当）”等文字说明的相关要求。**

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 评审结束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投标保证金（如有）**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 投标人交纳的本票、银行汇票，如因票据出现印章模糊、印章不全、字迹不清、字体不规范、打印不清楚等瑕疵，无法顺利入账的，视同该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本项目合同结束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并在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3.3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3.4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招标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视情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5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供货总额的百分之十。

**八、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4、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或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九、质疑处理：**

**25、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6.2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6.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由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100分）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 | 50分 |
| 价格部分 | 50分 |

二、评审内容：

1、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主观评审因素25分 | 1 | 样品 | 15 | 投标样衣整体按以下七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样衣外观是否大方、得体、美观、实用，设计裁剪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2、投标样衣是否熨烫平整、表面清洁，是否无污渍、漏缝、划破等其它有损外观的情况。  3、投标样衣面料拼接是否经纬协调、自然；里与面是否平贴，无鼓凸，折皱等情况。  4、投标样衣前后衣片、左右袖子是否平衡贴服、对称圆顺。  5、投标样衣制作工艺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观样衣领、肩章、口袋、其它拼缝线等是否平服、对称，线迹是否清晰饱满，线迹密度是否均匀；扣眼眼型、眼针是否饱满清晰；整体不得有污渍、烫痕、划破等情况。  6、评审样衣面料选择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衣，通过看、摸、比进行比较，样衣的舒适性、耐磨性、透气性等是否适宜。  7、评审帽徽、软胸徽、软胸号、肩章、挂式/缝式臂章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其中软胸徽、软胸号、挂式/缝式臂章必须符合江苏城管系统标准；挂式/缝式臂章必须具有“市容管理”字号）需求。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通过看、摸、比。  通过以上综合评审出四档：优秀（15分）；良好（10分）；一般（5分）；较差（不得分）。其中：优秀档最多一名，良好档最多两名，一般档最多三名，较差档不进入排名。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投标人充分考虑当前季节以及市容管理行业的实际，主动设计为招标人单位精心提供前期服务、后续延伸性服务、尤其是过程服务与优惠服务的全套方案。评委会将结合招标单位实际需求，选取最科学、最合理、最可信的方案进行排名。排名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档（设优秀最多一名，良好最多两名，一般最多三名）。优秀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三档以外不得分。  注：方案应简明扼要，条理清晰，统一装订在标书中，虚浮夸大，不符合本市场实际，和甲方实际需求无关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实质性承诺的方案，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  |
| 3 | 服务承诺 | 2 | 服务承诺主要包括供货承诺和质保承诺：1、投标人承诺接到正式供货通知后，能承诺20天内供货完毕的，得1分。2、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两年的，得1分。以上须有实质性罚则。（提供承诺书原件）  【提供承诺书原件，如中标后未按照标书响应的情况供货，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理】 |  |
| 客观评审因素25分 | 4 | 业绩情况 | 15 | 2022年以来（招标当月不计），投标人提供公开招标的公务类制服或工作服销售业绩（每份业绩合同金额不得低于18万）的，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销售业绩须提供销售合同、应税发票及真实性证明材料（原采购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签章证明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从字面上不能体现以上业绩评审要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  |
| 5 | 委托质检承诺 | 8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委托招标单位将样衣送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将被招标方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方组织的同类型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承诺招标单位委托质检报告需同时包含以下内容：  1、春秋常服配套衬衣面料：①纤维含量②甲醛含量③pH值④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⑤耐水色牢度原样变色、涤布沾色、棉布沾色⑥起球⑦单位面积质量  2、春秋执勤服面料：①纤维含量②甲醛含量③pH值④起球⑤单位面积质量⑥电荷面密度⑦耐皂洗色牢度原样变色、涤布沾色、毛布沾色  3、冬执勤服面料：①纤维含量②甲醛含量③pH值④起球⑤单位面积质量⑥电荷面密度⑦耐皂洗色牢度原样变色、涤布沾色、毛布沾色  4、制式长/短袖衬衣面料：①纤维含量②甲醛含量③pH值④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⑤耐水色牢度原样变色、涤布沾色、棉布沾色⑥起球⑦单位面积质量  5、防静电仿毛哔叽（单裤）：①纤维含量②甲醛含量③pH值④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⑤耐水色牢度原样变色、涤布沾色、粘布沾色⑥单位面积质量  6、短款防寒大衣面料：①纤维含量②耐水色牢度原样变色、涤布沾色、棉布沾色③沾水等级④静水压值  7、连帽雨衣面料：①纤维含量②耐水色牢度原样变色、涤布沾色、棉布沾色③单位面积质量④沾水等级⑤静水压值  响应本项内容，得8分（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包含罚则） |  |

2、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部分 | 50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取值范围为95%、96%、97%。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  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进行。按现场签到的顺序，第一个签到人为抽签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备注：**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3、投标人将自评分表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好“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4、中标单位对照综合评分的所有得分，在今后签订合同、生产过程、驻厂监造和交付验收直至调试投运时发现有作假情况，视为投标虚假，按相关规定进行终止合同，并将对供方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并报监管指定网站公示。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制式工作服，本章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要求及其他：**

1、数量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男/女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 套 | 200 | 380 | 76000 |
| 2 | 男/女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 套 | 200 | 480 | 96000 |
| 3 | 男/女制式衬衣（长袖） | 件 | 200 | 77 | 15400 |
| 4 | 男/女制式衬衣（短袖） | 件 | 200 | 72 | 14400 |
| 5 | 男/女单裤 | 条 | 200 | 105 | 21000 |
| 6 | 男/女防寒大衣（短款） | 件 | 100 | 295 | 29500 |
| 7 | 男/女软肩章 | 付 | 200 | 7.8 | 1560 |
| 8 | 男/女套式肩章 | 付 | 200 | 5.5 | 1100 |
| 9 | 软胸徽 | 个 | 200 | 3 | 600 |
| 10 | 软胸号 | 个 | 200 | 2.5 | 500 |
| 11 | 腰带 | 条 | 100 | 45 | 4500 |
| 12 | 雨衣 | 套 | 100 | 200 | 20000 |
| 13 | 帽子 | 顶 | 200 | 47 | 9400 |
| 合计 | | | | | 289960 |

注：

（1）、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整套服装、运输、包装、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检测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招标文件中所列数量为年度计划数量，仅作招标参考，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投标总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3）、本次招标采购的服装将按照“分批下单、分批量体、分批生产、分批供应”的方式进行，采购方按照人员流动服装需求通知供货方制作，供货方需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下单制作，非计划数量统一供货，供货方不得以采购方分批下单的数量过少拒绝生产或延时生产，每批下单服装供货周期按照标书要求执行，合同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90%货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尾款。

1. 商务要求：

配置及面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服项目 | 纱支 | 含量 | 克重  g/㎡ | 颜色 | 里料  成份 | 材质要求 | 成品效果要求 |
| 一、服装类 | | | | | | | | |
| 1 | 男女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 12.5tes\*2（80/2\*80/2） | 60毛、24.5聚酯纤维、15弹性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 | 197 | 藏青色（PANTONE19-4007TPX) | 涤粘斜纹绸 | 经纱75dtex，纬纱111dtex,单位面积质量：88g/㎡ | 按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见附件） |
| 2 | 男女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 12.5tes\*2（80/2\*80/2） | 60毛、24.5聚酯纤维、15弹性聚酯纤维、0.5导电，有内胆，毛领，内胆羊绒絮片。 | 233 | 藏青色（PANTONE19-4007TPX) | 涤粘斜纹绸 | 经纱75dtex，纬纱111dtex,单位面积质量：88g/㎡ | 按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见附件） |
| 3 | 男女制式衬衣（长袖） | 9.5tex\*2/11.8tex | 40棉，60涤纶，领口绣花 | 148 | 天空蓝色（PANTONE 18-3945 TPX |  | 按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见附件） | |
| 4 | 男女制式衬衣（短袖） | 9.5tex\*2/11.8tex | 40棉，60涤纶，领口绣花 | 148 | 天空蓝色（PANTONE 18-3945 TPX |  | 按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见附件） | |
| 5 | 男女单裤 | 经34\*纬36 | 64.5%涤35%粘0.5%导电纤维 | 180 | 藏青色（PANTONE19-4007TPX) |  | 按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见附件） | |
| 6 | 男女防寒大衣（短款） | 经纱83dtex/72f\*纬纱177dtex/144f | 涤纶半消光低弹丝，防风透湿涂层布 | 135 | 藏青色（PANTONE19-4007TPX | 涤粘斜纹绸，超细纤维絮片 | 经纱75dtex，纬纱111dtex,单位面积质量：88g/㎡,纬纱:111dtex | 按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见附件） |
| 二、装具类 | | | | | | | | |
| 7 | 男女连帽雨衣 | 86dtex/72f\*14.8Tex | 涂层雨衣布 | 160 | 藏青色（PANTONE 19-4013TPX） |  | 按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见附件） | |
| 三、标志标识类 | | | | | | | | |
| 9 | 男女软肩章 |  | 涤纶低弹丝提花丝织布 |  | 版面为藏青色(PANTONE19-4007TPX)，牡丹花和橄榄枝为金黄色(PANTONE14-0957TPX) | | 按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见附件） | |
| 10 | 男女套式肩章 |  | 涤纶低弹丝提花丝织布 |  | 按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见附件） | |
| 11 | 软胸徽 |  | 面层为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 |  | 底色为藏青色(PANTONE19-4007TPX)，图案为金黄色(PANTONE14-0957TPX)，轮廓线为灰色(PANTONE14-4002TPX)，锁边线为藏青色(PANTONE19-4007TPX) | | 按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见附件） | |
| 12 | 软胸号 |  | 面层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数字为Arial Narrow字体 |  | 底色为藏青色(PANTONE19-4007TPX)，数字为金黄色(PANTONE14-0957TPX)，锁边线为藏青色(PANTONE19-4007TPX) | | 按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见附件） | |
| 13 | 腰带 |  | 压铸锌合金，黑色贴膜皮革 |  | 钎子整体及正面图案为镀24K金黄色 | | 按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见附件） | |

**三、有关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投标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2、制作要求：

（1）款式：参照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见附件）。

（2）颜色：投标产品的颜色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面料：投标产品的面料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质量及技术标准：

（1）所有工作服必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纺织品甲醛的测定》（GB/T2912.1-2009）、《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水色牢度》（GB/T5713-2013）及相应产品要求。所有服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不得有异味，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涂料。

（2）本次项目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生产。（3）服装的缝合部位，缝合要仔细、紧密。

4、投标时必须提供样品要求

（1）投标人需按照第四章中商务要求的配置及面料要求提供样衣（男女款均需提供）。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工艺、款式、面料应参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采购方将封存中标人样衣，样品仅作为投标人参考打分依据，不能作为今后提供产品的唯一依据。今后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投标承诺的所有要求，并不低于样品质量，否则作违约处理；

（2）提供样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3）样品摆放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招标室；

（4）中标人的样品须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若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且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或采购人将暂时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与样品不符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中标公示后质疑期结束后退回；

（5）所有展示的样衣上不得出现企业商标标识、洗涤标、尺码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与要求不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为无效投标；

5、运输、包装要求：

由供方负责运输，外部为纸箱包装，内部每套衣服由塑料袋独立包装，运输、包装费用等全部由供方负责。

6、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采购方在服装发放、使用过程中若发现瑕疵、尺寸不符等问题，供货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换。投标单位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快速响应，正常尺寸一星期内增补退换、特殊尺寸二个星期内完成采购方提出的增补、退换等要求。

7、验收时间及标准

（1）验收时间：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货到现场7日内完成验收，现场验收指对中标货物的外观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本次招标的服装应提供不低于一年的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在保质期内，如使用方需要纽扣等标识或修改调换等售后服务时，须在接到采购单位来电、函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解决。

（2）验收标准：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应在正常的自然光线下进行检验，并从成衣中任意提取抽检数。抽检成品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针距标准：机缝、包缝每3cm不少于12针，锁眼每1cm在8-9针，钉扣每眼不
2. 低于6根线。
3. 上下线松紧适宜，下面无反线，反面不出套，起落针处应有回针。
4. 领子平服，领面松紧适宜，不反翘、不起泡、不渗胶。
5. 锁眼不偏斜，扣与眼位对齐。
6. 整烫平服，整洁。
7. 面料不掉色、不缩水。

8、对投标人生产及服务能力的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团体服装设计、量体、制作、配送整体能力的制作规模，完全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所有着装人员的服装设计、生产制作、配送等服务工作，完全有能力承担其他各项服务(包括各类服装的及时修改和各类服装零星增补)；

（2）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交货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接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愿以总单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向乙方发包，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完工的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或服务。

四、甲方按招标文件，组织对中标单位的供货产品或服务逐项进行验收，在确认供货产品或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中标单位供货或服务完毕凭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采购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上级主管部门存档存档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住所： 住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文本）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设备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向乙方购买制式工作服。

2、服务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内完成供货。

3、质保期：供货方需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保期。

**二、价格及支付**

1、此次项目价以货物单价执行，中标价格为 元，最终结算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按照中标单价结算。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报价总价已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服务、施工、安装、设计、制造、包装、人力、机械、运输装缷、仓储、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购置税、材料保管费、现场检测费、附件、安装调试、设备验收合格之前保管、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种税费等各项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整体供货后，由甲方整体验收合格签字确认方可付款，乙方开具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30天内支付发票金额90%货款，发票金额10%作为质保金，在合同结束后满一年支付余款；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由于财政结算等流程设计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否则以弄虚作假处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制3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招标，情节严重的，还将上报监管平台公告。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将报上级监管部门，在媒体发布公告平台上公布其行为。

**五、供货和验收**

1、供货：本合同非统一供货，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生产产品类别和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供货，乙方不得以甲方分批下单的数量过少拒绝生产或延时生产，每批下单服装供货周期按照标书要求执行，合同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90%货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尾款。

2、验收：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派人参与甲方的检验工作，甲方将委托有关专家进行当场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的卸货力资、机械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交货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

5、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由用户单位负责组织验收（货到现场一周内完成现场验收）。

6、乙方在生产合同货物前，必须制定好详细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供货计划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包括服装设计方案、原材料计划采购时间、原料采购量、原料供应商及联系方式、产品生产具体时间段、生产用生产线等）, 待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原材料购买及产品生产。生产前，乙方产品用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发票原件需甲方查验，并提供复印件，对每一批次合同货物生产原料必须经甲方验收后，单独封存。原料一旦发现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按违约处理，甲方将终止合同，同时对乙方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并报相关网站公示。在合同签订后要求期限内不能严格按以上要求生产产品，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按违约处理。

7、供货前和供货过程中，甲方将会自行对投标产品随机抽样检测，匿名送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检测，以此作为判定合同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投标产品一旦抽检不合格或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按违约处理，甲方将终止合同，同时对乙方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并报相关网站公示。

8、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做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五、交付使用期：**

中标公示结束后，接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中标商有提前承诺交货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期限为准)

**六、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3、产品交货时，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保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并保持出厂原有包装（服装内标必须包含厂标、尺码标、水洗标）。

**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在规定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2、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如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其它技术服务，其费用另定。

4、乙方应提供不低于一年的免费质保。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交货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实际响应为准）

5在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退货处理

（2）更换处理，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签订合同以后，不能按照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供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迟交1～3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迟交3～7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迟交7～15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如因此严重延误施工工期的，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3、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4、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304018

**制式工作服：****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式工作服采购**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式工作服采购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已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投标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编：

联系人： 地址：

开户名称：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二）报价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XGYJT202304018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式工作服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不含税总价 | 增值税税额 | 备注 |
| 1 | 男/女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 套 | 200 |  |  |  |  |  |
| 2 | 男/女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 套 | 200 |  |  |  |  |  |
| 3 | 男/女制式衬衣（长袖） | 件 | 200 |  |  |  |  |  |
| 4 | 男/女制式衬衣（短袖） | 件 | 200 |  |  |  |  |  |
| 5 | 男/女单裤 | 条 | 200 |  |  |  |  |  |
| 6 | 男/女防寒大衣（短款） | 件 | 100 |  |  |  |  |  |
| 7 | 男/女软肩章 | 付 | 200 |  |  |  |  |  |
| 8 | 男/女套式肩章 | 付 | 200 |  |  |  |  |  |
| 9 | 软胸徽 | 个 | 200 |  |  |  |  |  |
| 10 | 软胸号 | 个 | 200 |  |  |  |  |  |
| 11 | 腰带 | 条 | 100 |  |  |  |  |  |
| 12 | 雨衣 | 套 | 100 |  |  |  |  |  |
| 13 | 帽子 | 顶 | 200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 |

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或服务的设计、制造、包装、专利技术、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304018

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 制式工作服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 制式工作服 进行投标，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同意招标人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304018

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格式）：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304018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法人或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30401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式工作服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格式）：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30401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并在“响应情况”栏填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没有证明材料的此栏填“无”。

投标人（签名）：

日期：

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制式工作服采购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制式工作服采购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①项目编号：YXGYJT202304018

②制式工作服：制式工作服采购

③项目简要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④本项目预算为： 29万元

⑤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③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④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5月18日14:0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公告期限：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1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郑女士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7871988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